

ZKCH-03-18号地块-市政配套道路 建设项目

建 设 方 案



一、工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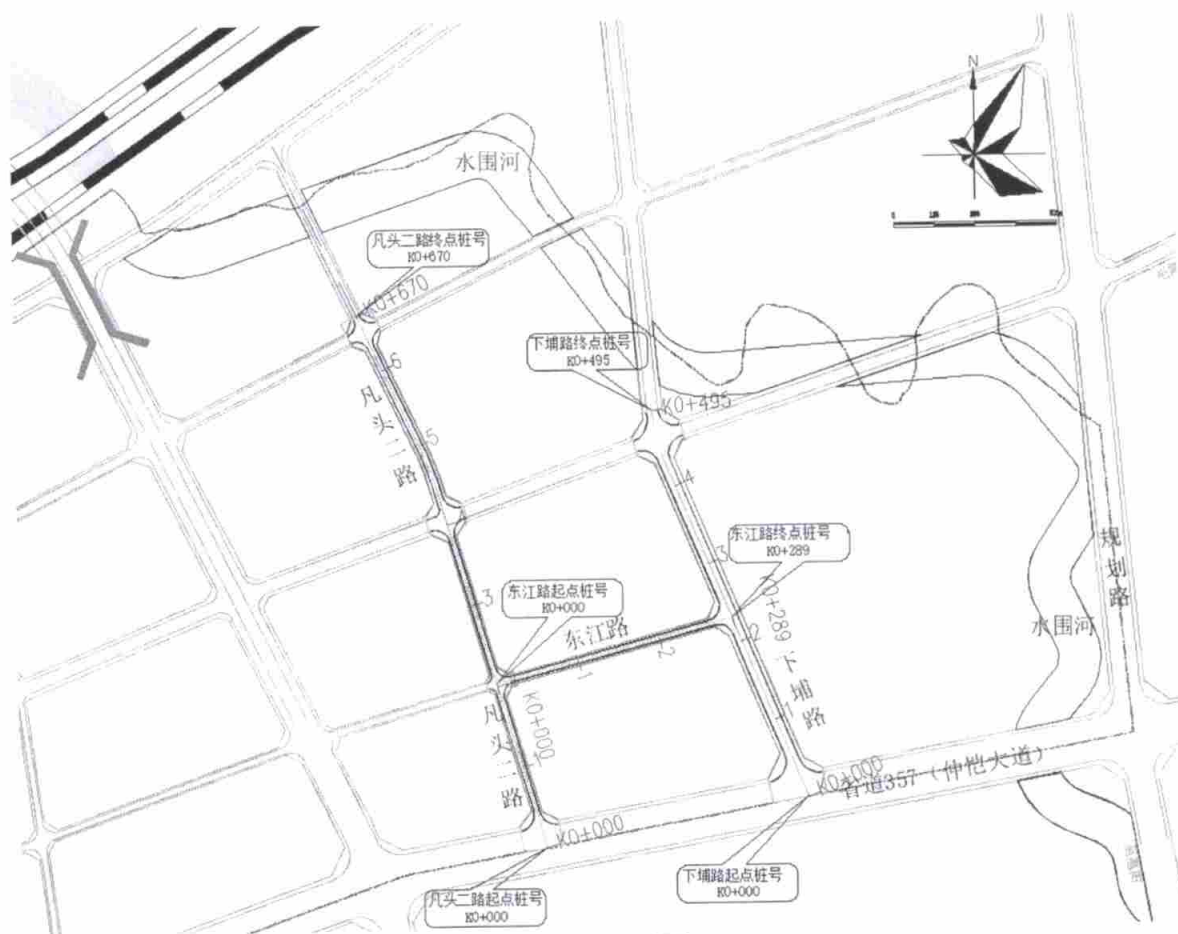
1.1 工程概述

ZKCH-03-18号地块-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357创新产业带澄海片区，片区占地面积约1968055.50平方米。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357创新产业带澄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东江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约289m，道路红线宽12m，双向二车道；下埔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约495m，道路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凡头二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约670m，道路红线宽12/16m。

根据会议精神，本项目作惠州市仲恺高新区357创新产业带澄海片区的配套市政项目，主要为357创新产业带澄海片区服务，是完善该片区城市路网的保障，它的建设迫在眉睫。



项目区位图



项目总平面图

1.2 设计依据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 37-2012）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92）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DB33/T 818-2010）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 《仲恺高新区城市道路相关设施设计指引》（试行）
- 《惠州仲恺高新区 357 创新产业带澄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3 主要实施内容

- (1) 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人行道等。

- (2) 排水工程：雨水、污水管道等。
- (3) 电气工程：灯杆灯具、照明供配电、电力缆线沟等。
- (4) 绿化工程：行道树等。
- (5) 交通设施：沿线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 (6) 通讯设施：PVC管道等。

二、方案简介

2.1 设计标准及主要技术指标

东江路

-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12m宽道路）；
- (2) 设计速度：支路40km/h；
- (3) 路面结构：沥青砼路面；
- (4)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0年；
- (5) 标准轴载：BZZ-100；
-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下埔路

- (1) 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24m宽道路）；
- (2) 设计速度：次干路40km/h；
- (3) 路面结构：沥青砼路面；
- (4)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5年；
- (5) 标准轴载：BZZ-100；
-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凡头二路

-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12/16m宽道路）；
- (2) 设计速度：支路30km/h；
- (3) 路面结构：沥青砼路面；
- (4) 路面结构设计年限：10年；
- (5) 标准轴载：BZZ-100；
-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2.2 道路工程设计

2.2.1 平面设计

道路平面中心线按照规划中心线布置，线形与规划一致。

2.2.2 道路纵断面设计

本次设计东江路、下埔路和凡头二路，纵断面要求如下。

本工程在充分考虑以下几点因素情况下，对道路纵断面进行设计：

(1) 结合自然地形高程及项目沿线相应两侧用地规划高程，尽量使路线上填挖方趋于平衡，避免出现高填方和深挖方的路段；

(2) 与现状相交道路高程的衔接；

(3) 道路竖向规划标高；

(4) 满足道路排水及防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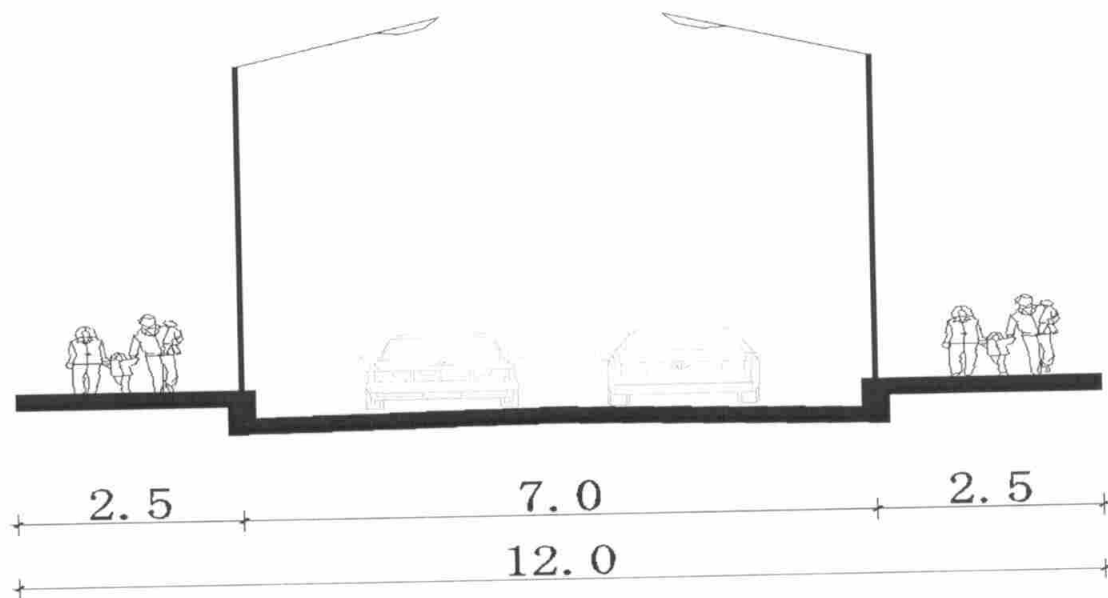
(5) 满足敷设各种地下管线的需求；

(6) 满足道路本身相应的技术标准。

2.2.3 道路横断面设计

(1) 东江路(12m宽道路)

规划横断面布置如下：2.5m(人行道)+7m机动车道+2.5m(人行道)=1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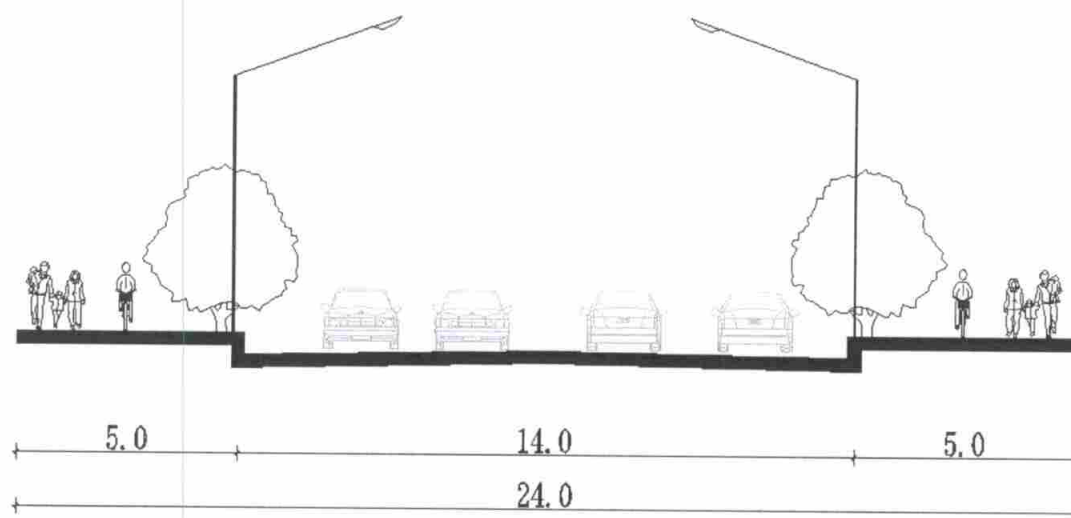




道路示意效果图01

(2) 下埔路 (24m宽道路)

规划横断面布置如下：5.0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14m机动车道+5.0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2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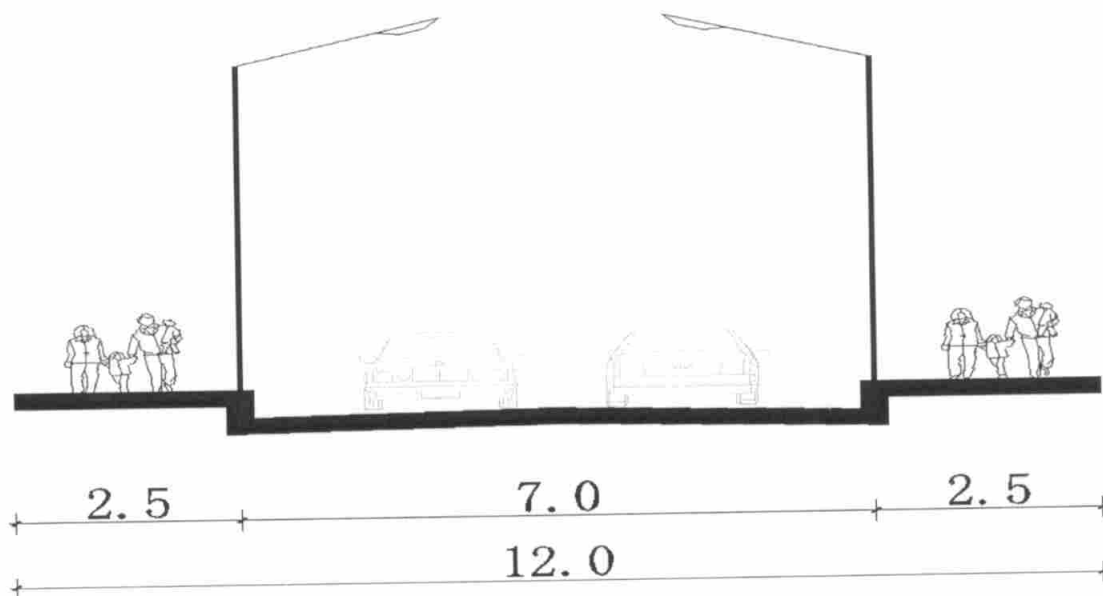


道路示意效果图02

(3) 凡头二路(12/16m宽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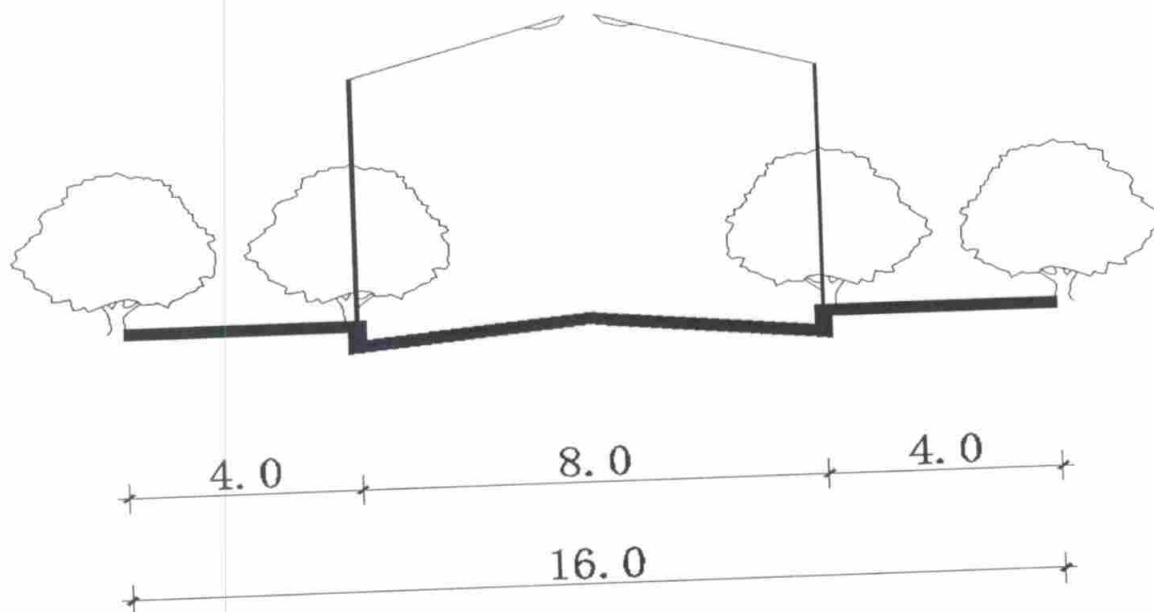
凡头二路 K0+000~K0+415(12m宽道路)

规划横断面布置如下: 2.5m(人行道)+7m机动车道+2.5m(人行道)=12.0m



凡头二路 K0+415~K0+670(16m宽道路)

规划横断面布置如下: 4m人行道+8m机动车道+4m人行道=16m



道路示意效果图03

2.2.4 路面结构设计

东江路

(1) 新建路面结构如下 (考虑分两期建设):

4cm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粘层: 乳化沥青 ($0.5\text{L}/\text{m}^2$)

5cm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粘层：乳化沥青（0.5L/m²）

玻璃纤维格栅

粘层：乳化沥青（0.5L/m²）

铣刨水泥砼面层1~2cm厚

18cm C40水泥砼面层

18cm 5%水泥稳定碎石

18cm 4%水泥稳定碎石

15cm 级配碎石垫层（潮湿路段）

（2）人行道路面结构如下

6cm厚透水仿花岗岩面砖

2cm厚透水砂浆

10cm厚透水混凝土

15cm厚未筛分碎石

下埔路

（1）新建路面结构如下（考虑分两期建设）：

4cm细粒式青混凝土（AC-13C）

粘层：乳化沥青（0.5L/m²）

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粘层：乳化沥青（0.5L/m²）

玻璃纤维格栅

粘层：乳化沥青（0.5L/m²）

铣刨水泥砼面层1~2cm厚

22cm C40水泥砼面层

20cm 5%水泥稳定碎石

20cm 4%水泥稳定碎石

15cm 级配碎石垫层（潮湿路段）

（2）人行道路面结构如下

6cm厚透水仿花岗岩面砖

2cm厚透水砂浆

10cm厚透水混凝土

15cm厚未筛分碎石

凡头二路

(1) 新建路面结构如下（考虑分两期建设）：

4cm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粘层：乳化沥青（0.5L/m²）

5cm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粘层：乳化沥青（0.5L/m²）

玻璃纤维格栅

粘层：乳化沥青（0.5L/m²）

铣刨水泥砼面层1~2cm厚

18cm C40水泥砼面层

18cm 5%水泥稳定碎石

18cm 4%水泥稳定碎石

15cm 级配碎石垫层（潮湿路段）

(2) 人行道路面结构如下

6cm厚透水仿花岗岩面砖

2cm厚透水砂浆

10cm厚透水混凝土

15cm厚未筛分碎石

2.3 排水工程设计

本项目中东江路、下埔路及凡头二路新建雨水管和污水管，采用雨污分流方式进行排水设计，本阶段将进行雨水和污水管的设置，本项目现状无雨水和污水管设施，本阶段将进行雨水和污水管的设置。雨水管径采用D800~1500混凝土排水管，污水管将采用D400、D500HDPE中空壁排水管，环刚度为8KN/m。

2.4 交通设施设计

全线安全设施原则按一次设计、一次建成的原则进行设计。全线以完全不熟悉该路的外地司机为对象，布设较完整的安全设施，以求使车辆安全、顺畅、便捷地到达目的地，尽可能地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力求最大限度地保护人员和车辆，避免诱发二次事故。

本次交通设计主要内容为沿线交通标志、标线设计。

(1) 交通标线

交通标线的作用是管制和引导交通,标线应能确保车流分道行驶,导流交通行驶方向,指引车辆在汇合和分流前驶入正确的车道,规范行车纪律和秩序,减少事故。保证在白天和晚上都具有视线诱导功能,车道分界清晰,线向清楚,轮廓分明,并与交通标志有机结合,合理诱导交通流。

标线使用成型标线或热熔型涂料(表面撒反光玻璃珠)热熔型涂料必须符合GA/T298-2001(道路标线涂料)。热熔型标线成膜厚度人行道为2.0mm,其余1.8mm。总体设计方案:

交通标线材料要求:

- ①标线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的规定。
- ②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③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
- ④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2) 交通标志

交通标志按照国家标准及有关规范执行力求做到各类标志齐全、功能完整。通过对司乘人员适时、准确的诱导,将该路的快速、舒适、安全的效能充分发挥出来。

主要指示标志、指路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及辅助标志:

在需要指示车辆和行人按规定方向、地点行进的地点设置指示标志,并根据需要选配辅助标志。

在交叉口前的适当位置设置指路标志,用来指示目的地、方向和距离、城市主要道路、著名地点等。

在交叉口位置应设置信号灯及监控系统。

在需要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危险地点及应采取措施的地点设置警告标志。

根据具体道路交通管理方案和交通组织计划需要对车辆行为加以禁止或限制的地点设置禁令标志,如禁止通行、禁止停车等。

交通标志设置的净空高度一般大于等于5.0m。通信电车及超高车辆的路段,其净空高度按规定设置,安全余量大于等于0.25m。

2.5 照明工程设计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第113号文件《广东省推广使用LED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精神，设计中采用了LED作为路灯光源。

根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指标要求及拟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价、节能等要求，本项目考虑按标准中的城市各级道路照度要求的高档值设计。

东江路、凡头二路标准段路灯采用单侧布置，安装高度为（车行）9米/6米，挑臂长1.5/1米，路灯设置间距为33米，采用LED半截光型灯具功率为120W/80W。

凡头二路标准段路灯采用双侧布置，路灯安装高度为（车行/人行）10米/7米，挑臂长1.5/1.5米，路灯设置间距为33米，采用LED半截光型灯具功率为120W/80W。

2.6 绿化工程设计

绿化工程设计按“以人为本，安全生态，适地适树”为原则。采用适生树种和乡土树种，充分反映地方特色，以自然生态的栽植模式，充分利用植物生态性、美观性的特点，积极引导视线，起到美化环境、消除疲劳、防眩滞尘等作用。

本次绿化范围为.5m树池，建议绿化品种按设计指引选用。乔木胸径次干路为18cm,支路为16cm。

2.7 电力工程设计

东江路、凡头二路采用1.3m×1.9m电缆沟，下埔路采用1.2m×1.2m电缆沟。

2.8 通信工程设计

下埔路、凡头二路通信排管采用8孔pvc-u通信保护套管，东江路通信排管采用10孔pvc-u通信保护套管+8孔pvc-u通信保护套管。

ZKCH-03-18 号地块-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目配建协议书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按照仲恺高新区区委、区管委会决策部署要求的有关工作措施，为做好城市开发地块对公共设施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城市开发地块市政实施建设及产权移交管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协议。

公共市政配套设施应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验收后无偿移交甲方。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区 357 创新产业带澄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ZKCH-03-18 号地块-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纳入_____项目，由地块竞得者负责出资建设，以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提供的建议方案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一、建设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ZKCH-03-18 号地块-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2. 建设规模：工程选址于仲恺高新区 357 创新产业带澄海片区，其中：东江路为城市支路，长约 289m，道路红线宽 12m，双向二车道；下埔路为城市次干路，长约 495m，道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凡头二路为城市支路，长约 670m，道路红线宽 12/16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建道路、排水、



交通、照明、绿化、电力、通信等（具体按附件《ZKCH-03-18号地块-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执行）。

3. 建设模式：道路由乙方出资建设完成并经综合验收合格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4. 建设时间：该项目与开发地块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乙方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半年内开工建设，且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建设，同时乙方须将建成道路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

5. 道路产权：道路房地产权属归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所有。

二、甲方义务与责任

1. 为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监管，本协议签订起3个月内，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建设工作监管协议。

2. 在乙方建设 ZKCH-03-18号地块-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的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要大力协助支持乙方的建设工作并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好工程建设所需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3.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应协助乙方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三、乙方义务与责任

1. 本协议签订起3个月内，乙方必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签订建设工作监管协议。

2. 乙方负责工程的全部建设资金，并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乙方负责按照《仲恺高新区城市道路相关设施设计指引（试行）》、《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等相关规范及政府批准的建设工程文件（挂牌建设方案标准等）的要求进行设计，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提供设计方案并取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同意。按经双方核准的施工图纸及配置标准建设，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在配建过程依程序做好相关审批事项及质监、安监等工作。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负责如期完成公共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该项目与开发地块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乙方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半年内开工建设，且必须在土地交付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建设，同时乙方须将建成道路整体无偿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未能按期验收，每延期一日，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出让地价款总额每日历天罚款 0.1‰。若验收延期超出 1 年，则由甲方接管并完成剩余工程内容的施工及验收，乙方无条件配合，产生的工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7. 配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

四、其它约定

1.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改变，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2. 如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或违约，如经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裁决。

4.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